

國立臺北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

本校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本校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

- 一、為確保考生權益，依教育部核定「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招生辦法」第十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招生委員會下設置「國立臺北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訴案件處理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工作小組），由招生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。
- 三、工作小組由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四人由招生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，負責處理考生申訴案件。
- 四、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，不受理其他人申訴。申訴案件必須於正式放榜後十五日內，親筆具名以雙掛號函件逕寄招生委員會，逾期概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五、招生委員會於接獲考生申訴案件後，應即交由工作小組處理，工作小組委員如與申訴案件考生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工作小組召集人得視申訴案件內容需要，邀請本校相關系所教師提供意見，經討論作成建議後提請招生委員會決議，並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